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仲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403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40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根据需要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购买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至 15: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